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求，拟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米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同类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96.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玉秀女士、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对此事项回避表决，全体无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319.43	1,096.35

注：上表中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下同。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1,096.35	不超过2,000.00	0.43	-45.18	2023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根据经营形势与自身需求进行评估,按最大需求测算。实际经营中,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额度与频次,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业务发展和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独立性、合规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8,000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五常市通榆公路11号(五常镇晖街六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5,820.57万元,净资产7,883.0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657.86万元,净利润-588.0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8,326.47万元,净资产7,837.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437.54万元,净利润-45.51万元。(单体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关彦斌），本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关玉秀）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那春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阳光米业（含其子公司）主营五常本地优质大米经营业务，经营稳健，产品品质可靠，在过往交易过程中货物交付及时，不存在违约或履行合同瑕疵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以市场即时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经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视需与关联方签署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阳光米业（含其子公司）的日常交易属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主要系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员工福利、辅助主营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所需，阳光米业（含其子公司）的产品品质可靠，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年来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有效提升员工满意度及客情粘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依法合规，有助于提升员工满意度及辅助经营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